

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京工改办〔2020〕1号

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8月20日

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 “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函》（建法函〔2019〕207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0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439号，以下简称《完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要求

在深化我市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九条，“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调整为“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的基础上，探索向其他类型的工程建设项目拓展。按照全流程、全覆盖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全面落实“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改革要求，分类简化流程，合并审批阶段，对于社会投资类部分仓库和厂房的部分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

理，全流程（含检查）最多包括“一表式”办理、施工中一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4个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11个工作日。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房建类工程建设项目、自有用地的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和社会投资类地下管线工程，项目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可合并办理。

社会投资类部分仓库和厂房建设项目探索先行先试实行告知承诺，对于符合条件的事项审批服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后，对符合告知承诺要求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改革措施

（一）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适用范围为符合低风险等级、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及内部装修项目（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和特殊建设工程除外，具体清单同《完善意见》附件项目清单）。

1. 推行审批事项清单制

按照“应减尽减、能并则并”的原则，严格限定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最多6项，即：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移伐树木许可、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相应制定每个事项的材料清单、审查标准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均纳入全市统一的社会投资低风险一站通服务系统办理，并接受系统监督，系统之外无审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

2. 转变施工图审查方式

取消内部装修项目以及独立单体地上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地下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新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设计质量安全责任由设计人员承担，政府部门进行事后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3. 工程勘察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工程勘察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给符合资质要求的勘察单位完成，其中对于新建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

对于自有用地（含未上市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新建、改扩建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所在用地的地质情况咨询报告；在确定建筑设计方案后，向原提供咨询报告单位获取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勘察报告。

对于土地出让（含上市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新建项目，低风险项目带方案入市，工程勘察工作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低风险项目不带方案入市的，地质情况咨询报告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待确定建设主体完成设计方案后，向原提供咨询报告单位获取工

程勘察报告。（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4. 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对于集体土地上的项目，暂按照《完善意见》中的程序办理。

申请人通过一表申请，在“一站通”服务系统中实现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树木移伐审批和施工许可一次受理、并联办理、一次出具许可文件，并可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

“一表式”受理后，“一站通”系统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或经济信息化、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各部门按照职责办理相关业务。规划许可办理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表式”受理后，该阶段总办理时限不超过6个工作日。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树木移伐审批并联办理，总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项目备案办理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规划许可、树木移伐审批不超过5个工作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规划许可办理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许可。

“一表式”办理阶段出具的结果文书包括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附带项目代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如涉及移伐树木的，还应附带园林绿化的移伐树木许可证。各部门通过“一站通”系统将各自许可文件交由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统一提供给建设单位（施工许可电

子证照企业可自行下载打印)。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5. 分类优化办理流程

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工程监督机构不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仅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不动产登记。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后,即可开展施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同步开展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监督和服务,待项目竣工后,逐行完成规划核验工作,并将规划核验成果推送至系统。对于通过规划验收的,建设单位可据此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内部装修项目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单位可持相关材料在“一站通”系统直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6. 竣工联合验收

对于纳入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的低风险建设项目,简化验收程序,整合建设单位组织的“四方验收”、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核验、住建部门的消防验收以及对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监督,实施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在低风险“一站通”系统提交资料申请联合验收,

验收部门在平台中出具验收意见，当涉及的各验收事项全部合格或者通过的，应当当场打印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实体验收时同步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市政设施连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水务局、市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二）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没有我国各级政府公共财政直接投资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1. 分类办理，简化流程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房建类工程建设项目、自有用地的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工程，以及地下管线工程，项目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可合并办理。

其他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仍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流程办理，即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分为两个阶段办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2. 系统推送，并联审批

项目立项和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为立项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备案、核准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该阶段制定“一张表单”及办事指南并予以公布，实行“一口受理、一张表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项目审批系统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办理相关业务。

项目立项和规划许可合并后该阶段总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项目立项与规划许可并联办理，其中项目备案不超过0.5个工作日，项目核准不超过7个工作日。规划许可不超过7个工作日。

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出具的结果文书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附带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或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核准批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

3. 合理划分审批权限，加强部门协同

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权限按如下原则确定：审批权限按照工程规划许可权限进行划分，项目立项权限划分如与工程规划许可权限不一致的，先由工程规划许可权限范围内一级部门接件，权限划分不一致的事项，通过系统内部推送的方式，推送至有权限一级部门办理，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推送回原接件部门，由

原接件部门统一出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

（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加强前期策划论证。储备项目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落实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研究深度，增强项目可实施性，为简化后续审批手续提供基础。

逐步探索将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改革政策向政府投资项目拓展，政府投资项目中在京中央单位、驻京部队、保密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暂不纳入，具体改革措施另行通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四）社会投资类仓库、厂房试行告知承诺制

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内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适用于基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告知承诺审批模式。

1. 明确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试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包括项目核准和规划许可。试行告知承诺的项目全部在区级办理。在开展审批前，需按照《关于印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9号）和《关于全面推行“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机制的通

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306号），获得“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咨询服务，取得会商意见。（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2. 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相关要求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书经行政相对人签章后生效。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办公场所、审批事项受理场所和官方网站上公示，方便行政相对人索取或下载。（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怀柔区政府、昌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要求

审批服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后，对符合告知承诺要求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原则上，审批服务部门作出决定批准后20天内开展抽查，试行期间抽查比例为100%，各审批服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时间和抽查比例，并根据试行情况和抽查效果逐步调整抽查比例。（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怀柔区政府、昌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承诺核查和监管

审批服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抽查，重点核查承诺内容是

否属实。审批服务部门抽查发现行政相对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于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项目，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怀柔区政府、昌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诚信管理体系，明确信用监管、诚信激励、信用修复等内容。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失信等级管理制度，区分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所有失信行为均进行记录，并根据失信情节采取差异化惩戒措施：

（1）对于轻微失信行为，不对外公示；

（2）对于一般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1 至 6 个月；

（3）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6 至 12 个月，并依法依规将申请人纳入个人信用管理。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怀柔区政府、昌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异议处理和失信修复

有关告知承诺的异议处理、失信修复等按照本市告知承诺制

相关规定办理。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怀柔区政府、昌平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工作，将试点情况作为每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的专项内容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是明确责任落实。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完成落实工作。

二是做好政策衔接。做好与《若干规定》和《完善意见》的政策衔接，对于在途项目仍按原流程办理，本方案发布之后的新项目按照本方案办理，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审批手续以及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其他相关工作的衔接。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通过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全面提高政策传导效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主动做好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 附件：1.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合并

“一张表单”

3. 社会投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合并“一张表单”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告知承诺书（样式）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办理时限（工作日）	
1	一表式办理 (并联办理不超过6个工作日)	项目备案	0.5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5
3		移伐树木许可	5
4		施工许可	1 (收到规划许可办理结果后)
5	竣工联合验收	1	
6	不动产登记	3	

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

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办理 (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除外)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表 SF12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类型	A00100 申报单位 A00200 法人单位 1 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3 勘察单位 4 设计单位 5 监理单位 6 代建单位 7 其他			申请单位承诺： 1. 申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 2. 同意按届时政策及地价水平缴纳政府土地收益。 3. 工程按施工图纸施工，工程竣工后主动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竣工图纸。 4.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证照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级主管部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单位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不填写)	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项目	
工程代码				
工程密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工程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项目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试 行告 知承 诺 项目	基本内容	适用于基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告知承诺试行范围内的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仓库和厂房（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		
	承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仓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厂房		
	所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怀柔科学城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 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科学城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		

土地获取方式	1 划拨用地 2 自有用地 3 公开出让用地 4 协议出让用地 5 其他	用地面积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0: 建设用地不带设计方案 1: 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文号		
项目建设地点 X 坐标		项目建设地点 Y 坐标		
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投资方		
	国别		外商投资占比	
	是否涉及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实施进度	拟开工时间	年 月	拟竣工时间 年 月	
出让方式供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已登记	土地登记/权属文件	证/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权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书载明权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用地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申请工程项目建设	建设内容 (建筑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改造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产业内容		
		配套设施情况		
		生产工艺		
		产品年度产能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建设位置	区	路 (街) 乡 (镇)	村 号号	
建设规模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构筑物等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前期工作成果文件

填写应准确齐全，涉及事项勾选“√”并填写相关信息；不涉及事项勾选“×”；加盖公章应清晰规整。

2. 申请单位请按照项目法人单位证书（照）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填写项目法人单位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分类和所属行业；按照《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委托代理人和移动电话。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填写应准确，申请单位、工程名称、建设位置等项目基本信息一旦确定，项目代码自动生成，不得随意更改。对试行告知承诺的项目填写相关内容，填写项目投资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填写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土地登记/权属情况、建设内容（建筑使用性质）、建设规模等基本信息；填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 明确本项目取得前期工作成果文件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5. 根据项目情况，请明确申请办理事项或告知承诺事项，填写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的服务需求。

6. 请明确本项目办理结果的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如选择邮寄送达，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单位			固定电话	区号 010	电话号	分机号
邮寄地址	省份 /	城市 北京市	行政区 区	路（街）		号

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

社会投资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及地下管线工程项目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办理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表 SJ12

申请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公章)
项目法人单位 证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法人单位 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区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单位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申请单位承诺：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不填写)	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项目	
工程密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工程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项目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自有用地市政交通场(厂)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地下管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所属 行业代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PPP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项目设施进度	拟开工时间	年 月	拟竣工时间	年 月
土地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用地土地登记/权属文件的证/文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城市公共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用地)			
建设内容				
建设位置	位于(起点): 区			
	止点: 区			
建设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 工程	管线类型	管线规格(管径、孔数等)	长度(米)
	<input type="checkbox"/> 场(厂) 站设施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一)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KV 及以下，管径 12DN150+2DN150 毫米及以下（含通信专用管孔）。
- (二) 给水、再生水：管径 DN300 毫米及以下。
- (三) 排水：管径 DN500 毫米及以下。
- (四) 供气：压力等级为中压 A 及以下，管径 DN400 毫米及以下。
- (五) 供热：管径 DN400 毫米及以下。
- (六) 通信：规模为 24 孔及以下。
- (七) 按照原管径、原路由、原高程开展的消隐工程。

凡是符合小型市政管线接入工程“一站式”办理条件的，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推行小型市政管线接入工程“一站式”办理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9〕110号）有关规定执行；凡是符合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市政接入“三零”服务范围的，按照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规定执行。

六、告知事项（填表说明）

本表适用社会投资自有用地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及地下管线工程的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合并办理。

1. 本表包括申请单位基本信息、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成果文件、申请办理事项、申请材料和告知事项（含送达信息）六部分内容。申请表填写应准确齐全，涉及事项勾选“√”并填写相关信息；不涉及事项勾选“×”；加盖公章应清晰规整。

2. 申请单位请按照单位证书（照）明确的单位名称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单位信用代码，选择单位类型；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移动电话。审批文件需政务服务中心或行政机关送达的，请填写送达信息；不需送达的，勾选“×”。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填写应准确，申请单位、工程名称、建设位置等项目基本信息一旦确定，项目代码自动生成，不得随意更改。填写工程类型、建设内容、土地使用情况、建设规模等基本信息；填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 明确本项目取得前期工作成果文件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5. 根据项目情况，请明确申请办理事项；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可填写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的服务需求。

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如选择邮寄送达，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单位						固定电话		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010									
邮寄地址		省份	城市	行政区		路（街）					号
		/	北京市	区							

附件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告知承诺书

(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 项目核准部门

名称: _____

咨询方式: _____

(二) 承诺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承诺人为自然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2. 承诺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项目核准部门告知

(一) 办理事项

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二) 事项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核准制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

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5. 《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并承诺项目：（一）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违诺惩戒

1. 申请人存在以下轻微失信情形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 5 或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申报材料存在不完善的问题，如文字材料有打印错误等，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及时整改。整改次数原则上不可超过 2 次，并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视为一般失信情形，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一个月至六个月。

3.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存在以下严重失信情形的，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六个月至一年。

(1)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般失信整改的；

(2)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审批服务部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在做出许可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

一定比例的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抽查（现阶段抽查比例 100%）。发现申请人有轻微或一般失信情形的，需要整改申报文字材料的，通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修改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发现申请人有严重失信情形的，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失信情形，将申请人信息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各区发展改革委分别填写）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服务电话（由各区发展改革委确定填写电话）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应暂停施工。

三、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项目核准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_____

_____;

(三)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以及项目备案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四) 所作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承诺人作出承诺的
承诺人签名/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承诺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项目备案部门(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项目备案部门与承诺人各执一份。)

注: 本样式供项目核准部门参考。

附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分局

咨询方式: _____

(二) 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2.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相应的临时规划许可证。

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

3.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本市的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 7 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用途；

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一致。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核发行政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6.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7.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在修改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应当依法征求意见。

8.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

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建设实物的处置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设出售所得价款计算。违法建设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执法机关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委托时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

9.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提交《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
3. 拟建项目已取得“多规合一”平台研究的会商意见，申报材料符合会商意见要求。
4. 提交图纸一套，另附相同总平面图1份。申报图纸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符合《建设工

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8]87号）第二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要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市规划国土发[2018]87号）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具体网址：

http://ghzrzyw.beijing.gov.cn/zhengwuxinxi/zxzt/yhyshjgcjsxmzpzdgg/zcwj/sgsct/201912/t20191218_1271563.html）

5. 建设单位信用等级良好、无未经处理的违法建设行为、无欠缴政府土地收益的行为。

（四）违诺失信惩戒

1. 申请人存在以下轻微失信情形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 5 或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对于申报材料存在不完善的问题，如文字材料有打印错误、图纸内容标注有误等，可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及时整改。整改次数原则上不可超过 2 次。其中，修改申报文字材料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修改图纸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存在以下一般失信情形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 5 或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一个月至六个

月。

(1)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轻微失信整改的；

(2) 申报材料除建筑使用性质、规模、高度、总平面布局外，不完全符合“多规合一”平台会商意见，或图纸存在设计过失的，但可以进行改正的。整改次数原则上不可超过2次。其中，修改申报文字材料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修改图纸的，应在接到审批服务部门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存在以下严重失信情形的，直接撤销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六个月至一年。

(1)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般失信整改的；

(2) 申报材料建筑使用性质、规模、高度、总平面布局不符合“多规合一”平台会商意见；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违反有关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或设计图纸存在重大设计过失，对城市规划及利害关系人造成的影响或损失不可弥补的。

(3) 行政相对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

4.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审批服务部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在做出许可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一定比例的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抽查（现阶段抽查比例 100%）。发现申请人有轻微或一般失信情形的，需要整改申报文字材料的，通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修改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图纸的，通知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修改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发现申请人有严重失信情形的，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失信情形，将申请人信息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六）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各分局分别填写）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 5 个工作日内，通过_____服务电话（由各分局确定填写电话）提交投诉和异议申请，除确需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介入的情形外，异议处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给予回复。异议处理期间，申请人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 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提交《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

3. 拟建项目已取得“多规合一”平台研究的会商意见，申报材料符合会商意见要求。

4. 申报图纸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市规国土发[2018]87号）第二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的要求。

5. 建设单位信用等级良好、无未经处理的违法建设行为、无欠缴政府土地收益的行为。

6.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院绘制图纸，不得擅自改变图纸内容，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组织施工，不出现违法建设行为。

(四)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签章：_____

审批服务部门(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